# xx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实施方案（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5-02-15

*第一篇：xx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实施方案xx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实施方案(模板)各乡镇人民政府、xx经开区、各企业：根据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促进我县企业有序、安全复工复产，结合我...*

**第一篇：xx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实施方案**

xx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各乡镇人民政府、xx经开区、各企业：

根据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促进我县企业有序、安全复工复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1、坚决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复工前有准备、复工后有监管、应急状况有预案等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正常生产经营。

二、加强企业复工管理

2、严格复工时间。按照《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须(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等相关企业除外，县内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025年2月x日24时前复工。

3、县内企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于2025年2月x日24时前复工的，应当到所在地乡镇、经开区备案，并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经审查后方可开工生产;2月x日24时后确需复工企业应当到乡镇、经开区备案，未经备案的企业，不得擅自复工。

4、加强疫情防控领导。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

三、做好企业复工前准备

5、实行复工备案制。复工前，企业应当将复工申请报告、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企业承诺书(其中员工承诺书留企业存档)等相关材料报所在乡镇、经开区备案后，方可启动复工。

6、排查返岗员工。复工前，企业必须对非湖北籍全部返岗员工进行排查登记，了解其是否去过湖北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是否接触过湖北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归来人员、是否接触过疑似尚未确诊或已确诊病例、是否出现体温异常、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疑似症状，如有上述情形，要联系属地政府及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隔离及医学观察工作。对湖北籍及疫情严重地区员工，必须做好劝返工作，对未购票的要劝阻，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暂不得返岗工作。

7、做好疫情物资保障。企业应安排应对疫情的专项资金，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如储备物资保障不足，不可复工。

8、开展消毒防护。在复工前，要对厂区内车间、办公、食堂、宿舍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落实专门疫情防控人员、必须设立企业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

四、落实企业复工后疫情防控

9、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入厂前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及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应阻止进入工作场所，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

10、每日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倡导员工勤洗手;

11、坚持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

12、严格就餐、宿舍管理，必须实行分餐制、盒饭制，严禁桌餐、集体就餐，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1米以上，职工宿舍不得群居，减少人员集聚;

13、少开会，避免集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切实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14、每日将员工健康状况、企业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向所在乡镇、经开区进行报告，以便统筹安排部署，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15、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属地政府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

五、严格疫情防控责任

16.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坚持稳控当头，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不发生疫情扩散。

17.各乡镇、经开区要加强辖区内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管理，成立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包联责任人，健全企业包保机制。

18、按照“部门+属地”原则，规模以上企业或用工人数超10人以上的企业，要安排1名驻企联络员，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结合“四送一服”活动，常态化开展为企服务。

19.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职责做好督查监管。县发改委负责协调三产领域企业管理;县经信局负责工业企业管理,县商务局负责商场、超市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县住建局负责建筑企业、工地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业管理;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场馆、景区、网吧等管理;县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县卫健委负责对各类企业公共场所区域消毒进行业务指导。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20.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复工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毒安全检查企业、未经备案的企业，严禁复工生产。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21.以上条款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方案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xx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2月x日

**第二篇：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企业复工时间

对全区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工地）实行分类分片分时段严格审批，有序复工。所有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的优先复工。

（一）工业企业

2月10日起，符合“白名单企业”（即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员工基本为本地的企业、本地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完整的企业；

2月15日起，员工主要来自其他非疫情重点地区、本地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的企业；

2月20日起，其他工业企业。

（二）服务业企业

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堂餐）和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

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投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

2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

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暂缓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等。

二、企业复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

(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企业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坚持稳控当头，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制定承诺书；同时建立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劳资和稳定问题，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二)防控方案制定到位

企业要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内容，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三)联动防控机制到位

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各项职责分配到人，落实专职人员，每天按时如实将职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向属地平台、镇街报告，实行网格化管理。

(四)企业职工排查到位

企业要严格排查职工近期出行情况，全面掌握职工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及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建立职工“一人一档”每日登记制度，所有职工在“杭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码数字平台”申报信息并获得职工健康码，一人一码，分类管理，确保职工的健康安全。

1.首批上岗职工须为在杭州连续待满14天以上且无相关呼吸道、消化道症状体征人员。

2.企业对后续职工上岗须进行严格排查，其中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近期一律不得返回，具体返回时间另行确定；其他地区职工返回前须上报名单，经审查通过可返回，返回后原则上须完成14天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时间视各地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无症状后方可上岗。隔离医学观察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明确。

3.企业必须做好分批返回职工的隔离方案，经属地平台、镇街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职工返回。

(五)防控物资准备到位

企业要根据防控需要，配齐足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落实临时隔离点。厂区各公共场所消毒防护到位。

(六)安全工作确认到位

企业在复工前须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做好车间、仓库等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三、企业复工申请

1.组建工作专班。区级层面抽调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卫健、公安、农业农村、三服务办等部门和邮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电力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复工工作专班，负责企业复工审核工作。各平台、镇街建立相应专班，并落实专人担任复工指导员、防疫指导员，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理顺审批权限。财税关系归属五大平台的企业由平台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除此之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行政区划在属地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区复工专班审批；其他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属地镇街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良渚新城、良渚街道共同组建专班，以良渚新城为主，负责审批。

3.明确审批流程。符合上述六个“到位”的企业，提前三天通过“杭州市企业严格防控有序复工数字平台”申报复工申请或直接向属地平台、镇街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审批通过的，由审批单位发放复工通知书，企业收到后方可复工。

4.从严控制数量。区复工专班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企业数和职工数“双控”原则，分类分时段对平台、镇街审批数量进行限额管理，从严把关。

四、企业复工后必须做好“六个强化”

（一）强化人员管理

企业要做好职工每日健康监测。督促职工每日在平台进行健康打卡，确保每日更新底数清，并及时审核上报属地平台、镇街。指定专人落实每日对所有职工进行体温监测，一天不少于两次。

企业要做好职工上下班途中管理。对职工上班工作场所、厂区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访客管理，所有出入人员必须戴口罩，体温异常者未经检查排除感染不得进入。要求职工固定上下班路线，途中佩戴口罩并尽量减少在外时间。提倡单人自驾，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班车接送服务并做好消毒。

企业要做好职工上岗安排。在疫情解除前，企业原则上不招录新职工。如必须招聘，一律不得到疫情重点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一律不得从疫情重点地区新招聘职工，在其他地区招聘新职工必须严格审查。

企业要减少人员外派出差，不得安排职工到疫情重点地区出差，也不能接受重点疫区人员来访。确因工作需要的特殊人员来访，企业要严格按照隔离医学观察办法先实施医学观察，待观察解除后，方可进入。

（二）强化就餐管理

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独立分餐，并尽量分批错时用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企业应确保职工就餐时距离保持1米以上，禁止聚集用餐。餐具、饮具等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消毒，保持清洁，确保卫生。

企业要保持食堂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及制作过程不受污染。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

（三）强化卫生防护

企业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全面通风，尽量开窗增加通风换气次数。安装有机械通风设施或使用空气调节的工作场所，要加强机械通风量或空调新风量，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厂区内所有垃圾分类处置，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规范处置。

企业要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护，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电梯、卫生间、地面等公共部位均要定期消毒到位，每天不少于2次。

（四）强化教育宣传

企业要密切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卫生，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作息，倡导职工适当、适度活动，提高身体免疫能力。

提倡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网络办公或远程办公。疫情期间，企业一律暂停召开职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密集聚集的相关活动。企业要教育职工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走亲访友和聚餐，乘坐公共交通时应佩戴口罩。

（五）强化应急预案

企业要与属地平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者（温度超过37.5℃）必须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属地平台、镇街，并按要求第一时间落实定点医院就诊排查，对所有密切接触者按规定实施隔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企业要针对重要岗位职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停产。企业须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六）强化监督管理

企业要加强对内部复工和防疫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平台、镇街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前的指导和复工后的监管，区企业复工专班要加强抽检。对防疫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审核把关和监管不严的平台、镇街要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要严肃追责。

**第三篇：全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六页）**

全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_\_市防控工作部署，根据《\_\_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_\_实际，制定我市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服务业企业、农业企业等，下同)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基本原则

1.防控为先。严格按照“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要求，实行“有序放开受控”，确保全市企业有序复工、疫情可控。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前提下，尽快组织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须的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复工。

其他企业按规定时间分类分批有序复工：对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本地员工占比大的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规(限)上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予以优先审批复工;尚未达到复工条件的，经审批后可以安排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返岗开展复工准备;部分防控任务较重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后企业复工。

2.块抓条保。成立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的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统筹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乡(街道)对辖区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建立镇(街)为单位、村(社)为基础、网格为支撑的防控工作体系，严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市直企业(建设项目)服从属地镇乡(街道)疫情防控管理，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国资公司等主管部门要全力协助镇乡(街道)开展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优势，统筹运用行业管理综合数据信息和行政法律手段，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和精准施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和执法保障。

3.压实责任。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企业对本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要求复工企业严格执行“四必须”防控承诺、做到“六个一律”：必须成立由企业法人代表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必须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做好完善的每日台账记录，自觉承担本企业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必须承诺疫期不新招收不符合疫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必须严格落实绍外返工人员不少于14天的企业自身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一律如实报告员工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防疫监测，严格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个人防护措施，确保职工身体健康;一律由企业组织，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微信、网络课堂等各种方式对员工进行一次防疫安全教育培训;一律对企业公共区域和生产生活区域进行严格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符合防疫有关要求;一律对所有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和消毒，排查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一律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防疫和安全管理人员提前到岗到位、履行职责;一律落实未经审批同意复工的`企业责任追究制度。

二、具体措施

(一)准备阶段

4.系统摸排。各镇乡(街道)按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聚焦筛选”要求，组织企业对节后计划返工人员信息进行详细排查，全面掌握返工人员的春节去向、返诸行程、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市公安局及主管部门综合利用大数据和行业信息，系统梳理湖北等重点区域返工人员信息，相关信息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各镇乡(街道)，指导全市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做到日查日清。

5.提前告知。企业要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提前做好疫情重点区域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湖北等疫情重点区域一律不得返还;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等疫情重点区域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区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不得返还。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_\_市外用工原则上“不招不进”，不得到\_\_市外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_\_市外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6.复工核准。在做好人员排查的同时，确需复工企业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制度，准备复工企业须将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方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返岗返工人员

“一人一档”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属地镇乡(街道)核查，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卫健局联合审核后报市防疫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复工。未停工(含已复工)企业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复工情况报\_\_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备案。

(二)返岗阶段

7.全面防控。严格落实交通卡口管控，采取有力措施，实行绍外人员“受控式进入”。对绍外返诸人员，严密安排各交通入口站点逐一检查，对有发热等相关症状的人员务必做到详细询问和登记，并及时采取针对措施。发现绍外来诸人员一律予以劝返。

8.有序对接。按照“属地负责、企业主体、定向跟进”要求，各镇乡(街道)要及时对接各卡口站点入诸人员信息，并反馈有关人员对应企业。镇乡(街道)组织做好站点到属地的接驳任务，落实定向跟踪制度，动态掌握相关人员行程状况，确保跟进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企业要将返工人员信息提前2天报镇乡(街道)。

9.分类管理。企业接收返工人员后，要立即对绍外人员落实居厂隔离观察14天措施;隔离观察后排除的，企业应正常安排工作。对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并报卫健局备案。

(三)复工阶段

10.日常防疫。企业要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和隔离场所，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防控用品。每日对生产、生活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确保生产生活环境清洁卫生。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每天不少于2次实行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用餐实行简约配餐、错时取餐、分散用餐。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吃住在厂。传达室严禁非厂人员进入，建立防控工作台账。

11.疫情处置。如发现发热等可能疫情发生，企业须及时报告镇乡(街道)，并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查实确有疫情的，各镇乡(街道)要组织企业严格做好医学观察和居厂隔离措施，对涉疫场所及时采取消毒和封闭等措施，并视情督促企业停工停产。对涉疫停工、封闭企业，由属地镇乡(街道)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排查和检验完成后，符合启封、复工条件的企业，凭卫健局出具的复工许可意见后方可启封和复工。

12.督查检查。镇乡(街道)要建立网格化的巡查检查机制，切实加强企业复工后的疫情防控督查，指导做好相关防疫工作，并对发生疫情点启动溯源调查。要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加大暗访力度，加密督查频次，对重点部位管控措施是否真严真实真落地、重点人员是否跟踪管控到位进行暗访和随机检查，注重发现和查处典型案例。

三、工作要求

13.各镇乡(街道)要因地制宜制订相关工作预案，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属地企业疫情防控管理。深化“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确保平稳复工、防疫到位。

14.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供销总社、各国资公司等主管部门(单位)要牵头指导相关领域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要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市医保局要按相关政策规定落实防疫应急过程中及时拨付相关人员的医疗费用，并纳入“一站式”医疗救治。

15.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严格开展执纪执法，严肃疫期防控责任落实，对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导致疫情输入和蔓延，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严格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凡居家隔离观察和集中隔离观察以外发现企业确诊病例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对复工后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篇：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参考)**

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镇乡(街道)、市级机关各部门，各企业：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xx市防控工作部署，根据《xx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xx实际，制定我市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服务业企业、农业企业等，下同)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基本原则

1.防控为先。严格按照“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要求，实行“有序放开受控”，确保全市企业有序复工、疫情可控。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前提下，尽快组织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须的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复工。

其他企业按规定时间分类分批有序复工：对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本地员工占比大的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规(限)上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予以优先审批复工;尚未达到复工条件的，经审批后可以安排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返岗开展复工准备;部分防控任务较重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后企业复工。

2.块抓条保。成立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的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统筹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乡(街道)对辖区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建立镇(街)为单位、村(社)为基础、网格为支撑的防控工作体系，严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市直企业(建设项目)服从属地镇乡(街道)疫情防控管理，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国资公司等主管部门要全力协助镇乡(街道)开展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优势，统筹运用行业管理综合数据信息和行政法律手段，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和精准施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和执法保障。

3.压实责任。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企业对本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要求复工企业严格执行“四必须”防控承诺、做到“六个一律”：必须成立由企业法人代表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必须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做好完善的每日台账记录，自觉承担本企业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必须承诺疫期不新招收不符合疫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必须严格落实绍外返工人员不少于14天的企业自身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一律如实报告员工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防疫监测，严格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个人防护措施，确保职工身体健康;一律由企业组织，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微信、网络课堂等各种方式对员工进行一次防疫安全教育培训;一律对企业公共区域和生产生活区域进行严格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符合防疫有关要求;一律对所有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和消毒，排查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一律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防疫和安全管理人员提前到岗到位、履行职责;一律落实未经审批同意复工的企业责任追究制度。

二、具体措施

(一)准备阶段

4.系统摸排。各镇乡(街道)按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聚焦筛选”要求，组织企业对节后计划返工人员信息进行详细排查，全面掌握返工人员的春节去向、返诸行程、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市公安局及主管部门综合利用大数据和行业信息，系统梳理湖北等重点区域返工人员信息，相关信息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各镇乡(街道)，指导全市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做到日查日清。

5.提前告知。企业要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提前做好疫情重点区域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湖北等疫情重点区域一律不得返还;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等疫情重点区域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区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不得返还。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xx市外用工原则上“不招不进”，不得到xx市外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xx市外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6.复工核准。在做好人员排查的同时，确需复工企业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制度，准备复工企业须将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方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返岗返工人员“一人一档”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属地镇乡(街道)核查，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卫健局联合审核后报市防疫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复工。未停工(含已复工)企业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复工情况报xx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备案。

(二)返岗阶段

7.全面防控。严格落实交通卡口管控，采取有力措施，实行绍外人员“受控式进入”。对绍外返诸人员，严密安排各交通入口站点逐一检查，对有发热等相关症状的人员务必做到详细询问和登记，并及时采取针对措施。发现绍外来诸人员一律予以劝返。

8.有序对接。按照“属地负责、企业主体、定向跟进”要求，各镇乡(街道)要及时对接各卡口站点入诸人员信息，并反馈有关人员对应企业。镇乡(街道)组织做好站点到属地的接驳任务，落实定向跟踪制度，动态掌握相关人员行程状况，确保跟进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企业要将返工人员信息提前2天报镇乡(街道)。

9.分类管理。企业接收返工人员后，要立即对绍外人员落实居厂隔离观察14天措施;隔离观察后排除的，企业应正常安排工作。对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并报卫健局备案。

(三)复工阶段

10.日常防疫。企业要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和隔离场所，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防控用品。每日对生产、生活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确保生产生活环境清洁卫生。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每天不少于2次实行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用餐实行简约配餐、错时取餐、分散用餐。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吃住在厂。传达室严禁非厂人员进入，建立防控工作台账。

11.疫情处置。如发现发热等可能疫情发生，企业须及时报告镇乡(街道)，并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查实确有疫情的，各镇乡(街道)要组织企业严格做好医学观察和居厂隔离措施，对涉疫场所及时采取消毒和封闭等措施，并视情督促企业停工停产。对涉疫停工、封闭企业，由属地镇乡(街道)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排查和检验完成后，符合启封、复工条件的企业，凭卫健局出具的复工许可意见后方可启封和复工。

12.督查检查。镇乡(街道)要建立网格化的巡查检查机制，切实加强企业复工后的疫情防控督查，指导做好相关防疫工作，并对发生疫情点启动溯源调查。要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加大暗访力度，加密督查频次，对重点部位管控措施是否真严真实真落地、重点人员是否跟踪管控到位进行暗访和随机检查，注重发现和查处典型案例。

三、工作要求

13.各镇乡(街道)要因地制宜制订相关工作预案，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属地企业疫情防控管理。深化“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确保平稳复工、防疫到位。

14.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供销总社、各国资公司等主管部门(单位)要牵头指导相关领域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要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市医保局要按相关政策规定落实防疫应急过程中及时拨付相关人员的医疗费用，并纳入“一站式”医疗救治。

15.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严格开展执纪执法，严肃疫期防控责任落实，对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导致疫情输入和蔓延，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严格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凡居家隔离观察和集中隔离观察以外发现企业确诊病例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对复工后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xx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x日

**第五篇：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

（第一版）

一、基本防控措施

1.识别各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人员之间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传染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消毒和隔断措施;

2.制定各岗位针对病毒传染的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使用方法，并确保各岗位员工掌握;

3.明确各生产班次运行时间内体温测试、消毒的措施、频次、方式、地点、区域、部位等具体要求;

4.规范防护期内员工从入企至离企期间，包括个人卫生清理在内的行为标准;

5.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结合实际采用开窗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方式，有效做好室内空气流通;

6.制定并明确标示出现疑似发病事件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的实施流程，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的种类、数量以及使用方法，确保各环节人员知晓并掌握;

7.标识共同物品，严格区分岗位间共用物品、群体通用物品，生活福利公用设施、用品，有针对性地规范使用和管理标准。

二、重点区域防控要点

（一）办公场所和生产现场。

1.保持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即时清洗空调滤网，即时开窗通风换气;

2.缩小岗位人员业务活动范围，尽量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3.建立各部门、区域业务和工作信息中心，统一调度传递指令和反馈信息;

4.物品定置管理按消毒时间及频次划分区域;

5.重点对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

6.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1.5米，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7.取消办公区域、生产岗位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其他措施，如工装不允许穿出厂房外、生活服饰不得进入厂房等。

（二）食堂及茶水间。

1.延长员工就餐时间，保证员工分批分散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1.5米的密度要求;

2.统一员工就餐方向，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

3.所有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

4.所有餐具统一由专人分发，取消自行领取;

5.茶水间、食堂准备消毒设施，对饮水机、咖啡机、电磁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随时消毒;

6.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对公用福利设施采取影像监控，也可采取使用登记记录方法，便于紧急情况发生时，采取风险隐患排查;

7.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不允许有垃圾暂存，保持与垃圾隔断，食堂内垃圾必须随时清净。

（三）员工更衣室及淋浴室。

1.员工分批分散更衣及淋浴，避免产生拥挤;

2.更衣室及淋浴室内不得留存任何个人遗弃物品，在员工更衣或淋浴之后进行消毒和通风;

3.要求员工清理更衣箱内多年沉积物品，避免出现发霉和腐蚀;

4.员工工装经实施消毒措施后，入箱内保存;

5.易腐性物品，如食物等，不得带入员工更衣室;

（四）洗手间及水房。

1.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针对正在修缮的设施和废弃下水通路，排查其是否存在连通，采取措施后加封;

2.要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3.保持洗手间通风，保证冲水设施完好，及时清理如厕垃圾，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五）员工休息区。

1.在疫情防控期内，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位休息，杜绝随意走动、交流;

2.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员工间至少保持1米距离，避免进行礼节性接触，如握手、递烟、倒水等;

3.确保员工休息区等共用空间通风良好，要求员工不得留有个人物品，并做到即时清扫、定时消毒;

4.严禁易腐蚀和易挥发性物品进入员工共用空间。

（六）其他员工聚集区。

1.员工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防护口罩;

2.企业内部便利售货点应采取窗口方式售货，禁止员工入内自主选购，同时，便利购货点内，卫生及消毒措施标准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3.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要求员工即时消毒;

4.控制吸烟区人群密度，企业内吸烟区要划定周围界限，沿界限进行消毒处理，禁止将易燃性消毒制剂带入吸烟区，预防火情，出入吸烟区要进行消毒;

5.疫情防控期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员工聚集区。

三、主要业务流程运行环节防控要点

（一）物资周转流程。

1.所有物流交接避免人员直接接触，应使用相应的物流器具，严格遵守先交后接流程，交和接之间留有停顿时间，避免交接人员近距离接触;

2.外来物品的交接应在交接地点划定明确的界限，作防护标识线，确保进入线内的物品得到相应的消毒处理，或确认物品安全;

3.交付物品应与顾客接收方或物流代理方明确交接责任界限，保证越过交付线前物品的安全;

4.监视并保证储存物品消毒实施频次及安全状态。

（二）业务单据传递流程。

1.划定明确的各类业务外来人员的止步线，与外来人员业务交流后，应在止步线内进行相应的消毒或自身安全确认，再进入办公区或生产现场;

2.所有纸质文件、单据的交接与物品周转流程一样，在交接处固定放置文件框，便于交与接过程中纸质文件的投放、接取;

3.外来邮件在越过止步线之前确认安全，或进行相应的清洁、消毒。

（三）管理信息交流。

1.取消所有人员集中方式的会议，改用视频和电话会议，或使用板报通报信息;

2.确保与疾控中心及相关专业咨询机构的信息沟通，便于及时获得专业的、最新的防控标准、方法等信息;

3.确保顾客需求信息、内部实际产能信息、供应资源信息和内部物资储备信息的准确，有效平衡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经营运行所需的防护用品的消耗量;

4.整理每日防护工作所有记录信息，形成各类岗位相对固定接触交流联系网络，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隔断性措施。

四、传染及控制信息收集传递措施

1.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省及重点疫区来辽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省返辽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2.持续记录每日员工之间、员工与外来人员工作业务接触情况;

3.严格履行员工出入、外来人员到访登记制度;

4.制定实施防护期内员工离企后接触人群报备制度;

5.每日统计上报防护消耗品实际消耗和补充需求信息，做好盘点记录;

6.做好共用物品使用登记记录、员工定期体温测试记录、各区域清洁消毒记录。

五、感染事件紧急措施

1.明示各区域紧急事件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员工有发热、发烧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区域负责人;

2.明确各区域通向疑似发病员工隔离区路线;

3.及时调取疑似发病员工行为轨迹，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或重新消毒;

4.当疑似发病员工被医疗机构确认为感染患者时，第一时间向防疫机构提供该员工离企接触人群报备;

5.当企业外感染者与员工有接触时，通过记录追溯，划定企业内员工风险范围。

六、防护设施及用品保障措施

1.在企业内部明显处设置“疫情预防”信息目标板，及时通报并更新信息;

2.员工防护用品和消毒器械、方式、制剂需经专业人员或机构确认有效性;

3.建立防护消毒用品采购货源渠道，并保持与供应商之间信息沟通，确保所

需物品供应及时不间断;

4.设置发病员工隔离间，以及风险物品存放消毒区，准备担架等救助工具;

5.保证疑似感染紧急措施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充足;

6.做好企业易燃、易挥发性消毒制剂安全存放，其他防护性用品有效期管控。

七、防控措施管理保证措施

1.建立防控工作汇报机制，明确各层级岗位人员的责任和具体任务;

2.防控信息统计记录、体测和消毒执行、防护物品清点和发放、紧急事件处置、与疾控部门及医院联系等责任和具体任务落实具体人员;

3.对紧急事件处置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和训练，通过模拟实战性考评，具备应急、救助和自保能力;

4.最高管理层应即时取得最新信息，保证各项防护措施实效性落实并不断完善，实现彻底阻断病毒传播的目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